

<<刑事辩护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辩护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43867406

10位ISBN编号：7543867400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湖南人民

作者：曾昕

页数：3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事辩护一本通>>

### 内容概要

《刑事辩护一本通》是一本专业性、实践性、指导性很强的书，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既有法律条规、法律实务，还有案例剖析；既是实际操作的规范，也是具体法律事务的经验之谈。因此，可以说是从事刑事辩护业务的工具书。

## <<刑事辩护一本通>>

### 作者简介

#### 曾昕

律师，女，湖南省长沙人，湘潭大学法律硕士，1998年从事律师工作至今，现为湖南普特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湖南省直十佳刑事辩护律师、湖南省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律师协会女律师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长沙市芙蓉区政协委员、长沙市芙蓉区“三八”红旗手、两次被评为湖南省“专项维护稳定”先进个人(优秀律师)、长沙市杰出创业女性。

曾昕律师精于刑事辩护，2009年荣获湖南省直十佳刑事辩护律师殊荣。在刑事辩护领域，逻辑思维能力极强，熟悉刑事诉讼程序和规则，办案经验丰富，先后办理上百件重大疑难案件，部分案件得到无罪判决，绝大多数当事人均得到从轻、减轻或免于刑事处罚。

<<刑事辩护一本通>>

书籍目录

程序法篇 第一章 律师介入刑事诉讼 第一节 委托辩护 第二节 指定辩护 第二章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工作流程 第一节 侦查阶段的工作 第二节 审查起诉阶段的工作 第三节 审判阶段的工作 第三章 办理刑事案件相关期限 第四章 犯罪追诉标准 第一节 公安机关关于普通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 第二节 公安机关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及立案标准 第四节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实体法篇 第一章 重点罪名解析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交通肇事罪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之一金融诈骗罪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之二非法经营罪 第四节 侵犯人身权利罪之一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第五节 侵犯人身权利罪之二非法拘禁罪 第六节 侵犯财产罪之一抢劫罪、抢夺罪 第七节 侵犯财产罪之二盗窃罪 第八节 侵犯财产罪之三诈骗罪 第九节 侵犯财产罪之四职务侵占罪 第十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一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 第十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二涉黑犯罪 第十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三赌博罪、开设赌场罪 第十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四组织、领导传销罪 第十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五毒品犯罪 第十五节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之一贪污罪 第十六节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之二挪用公款罪 第十七节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之三受贿罪 第二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情节 第二节 自首 第三节 立功 第四节 累犯 第五节 数罪并罚 第六节 缓刑 第七节 减刑 第八节 假释 律师实务篇 法律法规篇 后记

## <<刑事辩护一本通>>

### 章节摘录

插图：行。

如果调查的结果非常重要，可能影响案件的定性，则最好请公证机关对调查取证的全过程进行公证，增强证据的法律效力。

下面介绍几种常见取证方法以及注意事项。

#### 1.询问证人。

律师询问证人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如实记录。

不要随意限制证人陈述范围，要鼓励证人全面陈述，尽可能多地通过了解案件情况而发现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线索。

律师询问证人，特别是询问被害人或其亲属，或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必须注意：至少要二名律师共同进行；最好在公共场所进行，绝对不能在宴请、娱乐的地方和证人约谈；不要以现金、物品或其他任何方式给证人以任何作证报酬。

#### 2.咨询专家。

律师如对鉴定文书存在疑问，最好的方法是向相关专家进行咨询。

咨询专家的重点包括：（1）鉴定方法、方式是否科学、合理；（2）鉴定结论的疑点能否得到合理解释。

如果两个方面都倾向于否定，则可以申请重新鉴定，或者作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解释。

#### 3.走访现场。

律师走访现场是为了获得直观感受，激发辩护灵感。

如果在现场发现有价值的证据，则更有收获。

#### 4.收集书证和物证。

律师主要是收集可能被侦查机关遗漏而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物证和书证。

律师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收集证据时，可以以书面方式申请检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

四、提交辩护意见或法律意见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律师可以向检察机关提交辩护意见或法律意见，其目的在于对于起诉意见书中指控不实的事实提出，引起检察机关的重视，争取检察机关不起诉。

## 后记

刑事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项基本诉讼权利。

法律之所以要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设置辩护权，是为了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实现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

囿于客观条件的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仅凭其个人难以真正行使辩护权，必须依靠拥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律师的帮助，才可能切实保障其应当享有的实体、程序权利。

因此，律师的参与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现辩护权的重要途径。

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说过，律师兴则国家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修订，提高了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增强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律师沟通的渠道，为更好地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

笔者作为一名有十余年执业经验的律师，长期从事刑事辩护工作，感触良多，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于2008年编写《刑事普法读本》，以求为更多的人提供法律帮助，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反响。

<<刑事辩护一本通>>

编辑推荐

《刑事辩护一本通》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刑事辩护一本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